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许志成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呈，公司监事会提名宋

轲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轲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IT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宋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